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77 号

**李花、侯五群、侯斌、侯松平、李学政、孟淑萍、楚刚、李帅、邱骏、
王爱国、刘江涛、程学斌、陈琪：**

经查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事项为：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对债权投资、财务资助等款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公司未完整提供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子公司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资料；无法判断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你们作为公司时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0日